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防治职业病危害，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现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依法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省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挤占、不挪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齐专业管理人员，保证机构发挥作用，人员履行职责。

三、坚持全员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具备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专业技能，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

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保证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四、建立风险管控责任制，建立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要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突出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

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保证严格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依法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事故隐患信息。

六、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评价，严格执行职业健康检查制度，依法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安排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以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相关作业。明确告知从业人员所在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七、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依法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和材料，提高企业本质安全。

八、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使用、烟花爆竹经营等活动。杜绝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九、强化安全应急管理，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危险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十、自觉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接受职工、社会监督。

我单位将严格执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3月21日

